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0號

原　　告　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濟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朝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世恭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而系爭房屋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6,34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萬6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1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15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